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雪虹
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3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規字第1025001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07310100NUN50000_10250014649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保被保險人選擇『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』者，未來追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時，可能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應配合繳還溢領給付之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於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前，應先詳閱該宣導資料。如有國保加保資格及保險給付相關疑問，請其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2年7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23750350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9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

